

大理市环洱海湖滨带清退鱼塘湿地保护和修复等三个项目生态监测评估、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服务（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理市环洱海湖滨带清退鱼塘湿地保护和修复等三个项目生态监测评估、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服务（二次）已由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理市环洱海湖滨带清退鱼塘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市发改地区（2022）6号等共3个文件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大理州山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招标代理为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理市环洱海湖滨带清退鱼塘湿地保护和修复等三个项目生态监测评估、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服务（二次）

2.2 项目概况：大理市环洱海湖滨带清退鱼塘湿地保护和修复等三个项目生态监测评估、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服务，项目投资约580.424万元。涉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大理市环洱海湖滨带清退鱼塘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
2	大理市洱海南部（机场路环岛至阳南溪）湖滨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项目
3	大理市洱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项目

2.3 建设地点：洱海湖区及环洱海湖滨带。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所有内容（底质环境、重金属、水环境、自然岸线、水生植物、底栖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余水排放、泥饼排放、水葫芦、粉绿狐尾藻等外来危害植物、福寿螺种群消减、植被状况、鸟类等以及编制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报告等），以及包含招标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服务要求、配合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等。

2.5 服务期限：项目总服务周期为施工期开始至管护运行期结束，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准确，若需评审则保证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环保类（或水利类）生态监测或跟踪监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完整合同）。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近年（2022 年或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上述网站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备）。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需具备水工环专业高级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提社保证明文件。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成员方确定资质等级），并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3月29日17时00分至2024年04月08日23时59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

6.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4月29日09时30分。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具体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时间）。

7.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服务指南中下载学习网上智能开标程序。本项目解密时间以现场下达的解密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上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理州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龙山东路财富大厦 3、4 楼

联系人：施先生

电话：0872-2424009

招标代理机构：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北区大关邑三社

联系人：常贵美、杨翰泽、石敏、李作兴、李光敏

电话：0872-2196671、15812067044